

第四章

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8/1 增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宣言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全世界经济和政治的迅速变革为全球和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机会，并提出了挑战，

强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圆满结束的重要性和需要有一个开放的世界贸易体系来支持区域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在区域稳定和政治关系改善的情况下，发展有弹性和有活力的经济，并且日益增进其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

认识到有必要充分利用本区域现有的分区域组织，以促进它们之间的适当合作和相互作用来推动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注意到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取得了持续的显著增长和贸易扩张，但关切地认识到并非本区域所有的经济体都取得了这样的成绩，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和太平洋岛屿经济体，

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强调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共同利益，并加强了它们进一步密切经济联系的政治意愿，从而将有助于区域发展和繁荣，

深信持续和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必要性和前景，

特别回顾1951年在拉合尔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宣言、1967年第十三届会议的《东京宣言》、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汉城宣言》以及经社会就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提供政策指导的其他有关文书，

1. 决心增强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经济合作；

¹ 见上文第224段。

2. 并决心根据下列指导原则给本区域经济合作以新的动力：

(a) 为本区域全体人民的利益确保本区域的持续增长和发展，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合作；

(c) 重申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致力于形成一个开放的世界贸易体系，并按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条款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d) 充分考虑到本区域的多样性，特别是在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政治制度方面，并且适当考虑到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特殊需要；

(e) 在协商和对话中遵循平等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

3. 坚决促请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关系中和经社会审议工作中，应将促进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以及加强科学技术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合作列为重要的优先事项；

4. 欢迎在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调整范围内成立区域经济合作专题委员会；

5. 指示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迅速开始工作，审查本区域的趋势和发展，并在初始阶段集中注意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项或两项优先事项，以便制订增进区域合作的具体措施；

6. 吁请所有成员对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给予充分和积极的支持，本决议应称为《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

7. 请执行秘书在制订经社会工作方案和确定优先事项时充分考虑到《北京宣言》，并自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